

02755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119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 2021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2021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1〕244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集体农用地2.9494公顷（含耕地0.6030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129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3.0784公顷，作为康平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